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，包号：豫政采(2)20222287-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，包 G 省级空气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